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桂财教〔2016〕142号

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财教明电〔2016〕1号）要求，自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就读普通高中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意义

普通高中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能力培养、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于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是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

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施精准扶贫帮困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主要内容

（一）免学杂费范围。

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全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读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

其中：在公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的学生，按照自治区规定的学杂费标准直接免除；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举办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等额补助，其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学籍进行统计和资助，跨县就读的学生由户籍地提供相关证明，在就读地享受资助。

普通高中免除的学杂费，包括学费、课本费（课本费指“自治区教育厅规定的普通高中必修课教材和限定选修课教材”）和住宿费，公办学校不得再向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收取这三项费用；民办学校实际收费标准高于这三项费用补助标准的，可以向学生收取差额部分。

（二）免学杂费补助标准。

对因免除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免学杂费补助标准分别按照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和非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和农村（含县镇，下同）学校核定，具体标准如下：

1.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标准。按城市学校和农村学校 2 个档次执行：城市学校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其中免学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1180 元，免课本费、住宿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820 元；农村学校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800 元，其中免学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1080 元，免课本费、住宿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720 元。

2. 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标准。按城市学校和农村学校 2 个档次执行：城市学校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600 元，其中免学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790 元，免课本费、住宿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810 元；农村学校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400 元，其中免学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720 元，免课本费、住宿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80 元。

按符合免学杂费政策的实际人数计算的补助部分，由学校按规定用途包干使用；其余部分，结转下年继续用于落实免学杂费政策。

（三）免学杂费经费分担方式。

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落实免学杂费政策中的免学费所需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本级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免课本费、住宿费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全部承担。

各市县出台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政策范围宽于或标准高于本方案的，可继续执行，超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出台政策的市县财政承担。

（四）免学杂费实施步骤。

为保证普通高中正常运转，避免因免收或退费造成学校出现资金缺口，2016年秋季学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采取先预拨再清算的方式，预拨资金已于2016年9月底下达，待各地各校核定秋季学期实际的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后再予以清算。

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采取有力措施，最晚应于2016年10月30日前将免学费补助资金拨付到普通高中。各地教育部门应在免学杂费补助资金下达后，尽快组织学校启动相关学杂费免收或退还工作。

（五）学杂费免收及退还。

2016年秋季学期开学时，各地各校不得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收取学杂费。已收取学杂费的普通高中，在2016年10月底前向学生退还已缴纳的学杂费。其中，公办学校按“收多少，退多少”的原则，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学生退还实际收取的学杂费；民办学校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退费标准退费，实际学杂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的部分可不退还学生；低于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的，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杂费标准退还。

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

财政厅、教育厅负责统筹全区实施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工作，制定全区实施方案，逐市、逐县（区）确定免学杂费标准，明确省以下免学杂费资金分担方法，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是本辖区实施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明确责任分工，做好任务分解细化，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研究确定本地区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分配细则。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和协调，同时，在评定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时，保证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部享受一等国家助学金，优先资助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二）规范收费，强化基础管理。

在实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政策后，各公办普通高中不得因免除学杂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各级物价、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普通高中各项收费的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普通高中基础信息管理工作，完善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与民政部门、扶贫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等相关数据对接工作。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安排专人，做好免学杂费对象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三）落实责任，强化资金管理。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将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普通高中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各高中学校要加强学校财务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支出，确保免学杂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四）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

各地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按规定公布政策落实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教育、宣传等有关部门和普通高中要高度重视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政策的宣传工作，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进行深入宣传，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相关学生及时了解受助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 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本厅预算处、财政监督检查局，驻财政厅纪检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24日印发

